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08号

关于东莞市康毅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康毅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康毅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未按东环建〔2020〕14511号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 二、大气预测参数有误，预测结果不准确；
- 三、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未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分析；
- 四、有机废气收集方法不合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到位。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3日
